
(GF—2017-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春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夏馆镇大栗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夏馆镇大栗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夏馆镇大栗坪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遇特殊情况（大风、冰雹、雷雨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等），工期依次顺延。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4180984.61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捌拾肆元陆角壹分

2、付款办法： 工程施工任务完成全部工程量的65%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施工任务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竣工审计结算价款的97%，最终竣工审计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1、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3、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湍东支行

账 号：86601001200000122



(公章)

